2024年12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办公室

**1.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机关党委等各处室、单位）**

持续推进全系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印发《中心组成员、党支部理论学习每月建议单》，明确重点学习内容，基层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学习。根据上级要求，全系统扎实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分别围绕安排的4门课程开展集中学习。

**2.全面梳理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完成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书面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报告。（法规处）**

从加强法治教育、依法履行职责、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质量、打造法治品牌等方面全面梳理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完成并向市依治办报送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书面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报告。

**3.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及梳理分析工作，集中组织开展问题自查自纠，持续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综合监督处、信访办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一是**印发《关于集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自查自改工作的函》，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各地深入自查自改。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每周调度自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市有关部门进行会商。据统计，各地出动220人次，检查173个点位，均按要求完成整改，自查未发现问题。**二是**对饮用水源地、南美白对虾尾水整治等问题进行抽查，持续跟踪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存量问题整改，海安市乐百年健康小镇违规建设问题已于12月24日通过省林业局现场验收核查，待出具正式书面验收意见。**三是**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市信访件245件，占全省信访总量7.0%，全省排名第六；交办信访总量较上轮下降2.4%。截至目前交办245件，已办结135件，阶段性办结110件，共责令整改35家，立案查处28家，拟罚款471.6万元；问责1人（海安市开发区农民用水户协会会长 赵雨峰 诫勉）。**四是**制定央督交办重点信访件“一案一策”，明确办结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间。联合局固化处、执法局完成对11个重点件整改情况首轮后督查，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联合执法局督查海门、启东其他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

**4.继续跟进北凌新闸断面汛期数据剔除申请情况，加强对小洋口、环东闸口、东安闸桥西4个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磷管控力度，力争完成年底工作目标。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南美白对虾养殖尾水排放备案制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全市2025年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排布。（水处）**

经努力，小洋口、东安闸桥西断面已达Ⅲ类，环东闸口、北凌新闸水质为Ⅳ类。逐条分解省厅反馈的南通市水污染治理存在问题及工作要求，明确整改举措、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形成《关于南美白对虾养殖对水环境影响情况的报告》，并向刘洪副市长、凌屹副市长汇报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共排布216个2025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5.紧盯重点总氮削减工程进展，加大环东闸口、塘芦港闸2个断面总氮管控力度，推进月度巡查交办问题整改到位。（海洋处）**

紧盯重点总氮削减工程进展，年度186项工程已全部完成。加大环东闸口、塘芦港闸总氮管控力度，12月总氮浓度分别同比下降12.4%、16.1%，月度巡查交办的5个问题按期整改完成。

**6.持续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组织各地全面摸排限制类、淘汰类治理设施，推动现使用淘汰类工艺的企业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做好年度各项治气重点任务收尾工作。（大气处）**

**一是**持续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分别于12月5日16时-12月7日17时、12月15日17时-12月18日9时、12月25日14时-26日22时期间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程炜局长、周海军副局长多次带队督查崇川、通州、开发区部分企业、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巡查，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全市7台走航车、7组无人机第一时间开展督查巡查，高值点位均已交办属地整改闭环。**二是**组织各地全面摸排限制类、淘汰类治理设施，共摸排全市低效失效VOCs回收或销毁设施154个，其中126个已制定整改方案，10个已完成整改。做好年度各项治气重点任务收尾工作，已完成746个年度治气工程项目和86个高效呼吸阀更换，推动近190家铸造、水泥完成综合整治。

截至12月31日，PM2.5浓度24.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8%，均列全省第一；优良天数比率86.1%、全省第二，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7.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监督管理，推进地下水背景值调查成果报告编制。推进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谋划明年工作计划。（土壤处）**

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新增治理（管控）行政村324个、治理率达78%。全力推进优先监管地块监督管理，完成率超80%。完成地下水背景值调查分析报告评审，通报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围绕十四五目标，排定2025年84个行政村治理（管控）任务。

**8.确保生物多样性展示馆建设完成，组织20家发电企业按时完成2023年度配额清缴履约工作。（自然处）**

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基本建成，室内布展优化和绿化提升已完成，门头改造和户外小品等工程正在加快推进中，预计1月中旬完成项目建设。20家发电企业按时完成2023年度配额清缴履约工作，清缴率100%。

**9.持续推进省市重大项目服务，完成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先进性调研收尾工作。印发排污许可与环评两证联办改革实施方案。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总量管理条线业务培训。（环评处、总量办）**

推进金光、威名、天生港电厂等重大项目服务，如东产业园规划环评已修改完成，提交局案审会。完成8个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先进性调研报告，与数据局联合印发排污许可与环评两证联办改革实施方案。12月10日召开环评与排污许可、总量管理条线业务培训。

**10.开展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整治提升行动，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提升小微收集单位环境管理和服务水平。（固化处）**

对中央信访举报中存在问题的5家小微收集试点单位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江苏众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暂停固废系统服务功能30天的措施。截至12月底，5家小微收集试点单位均已完成整改。编制完成《南通市小微集中收集试点单位专项整治提升方案》初稿，拟对14家小微收集试点单位从前期手续、许可条件、运营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开展整治提升。

**11.持续推进危废经营单位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安监处）**

12月，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计出动检查人员1443人次，检查企业382家次，发现隐患问题143个，重大事故隐患21个；发现安全隐患线索133条，立行立改122条，移交相关职能部门24条。持续推进危废经营单位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完成对危废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全市65家危废经营单位，40家位于园区内，32家企业所处园区完成了三级防控体系建设，8家企业所处园区正在组织开展三级防控体系建设，25家企业位于园区外，相关存在问题已经梳理汇总，并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

**12.持续开展第三方社会化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制订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抽查方案。（科监处）**

对4家第三方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21个；协同通州生态环境局对2家涉嫌弄虚作假线索开展深入调查，其中1家出具处罚决定书（盐城市江苏益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另一家已立案调查。制定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抽查方案，近期将组织开展实施。

**13.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尖兵”评选方案》并对2024年度尖兵、能手情况组织评定。完成部大气监督远程帮扶任务，持续推进机动车检验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执法局）**

**一是**12月6日，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尖兵”“执法能手”评选方案》，组织评定2024年度执法尖兵、能手。**二是**12月份，部2024016轮次远程监督帮扶安排我市开展扬尘专项帮扶，组织县市区局学习使用“奥维地图”软件，开展问题点位核查，目前15个点位已排查完成，未发现违法问题。**三是**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已检查机构150家次，发现问题61个，立案19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行政处罚线索5家，断网2家。**四是**12月19日，以某企业化学品仓库发生燃爆事故后次生污染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为场景，在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无脚本拉练。

**14.推进排污许可领证企业、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口联网工作，帮扶排污单位完善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开展柴油货车尾气路检路查，加大机动车检验机构线上巡查和现场核查力度，做好冬防期移动源管控工作。（监控中心）**

**一是**推进排污许可领证企业、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口联网工作，全市排污许可领证企业、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口联网率分别为94.62%、97.47%，环比上升2.84%、2.89%。**二是**现场指导海安、启东、通州12家企业，帮助解决自动监控设施参数设置、数据标记不规范等问题。**三是**持续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联合市公安交警部门路检路查柴油货车75辆，尾气抽测42辆，均合格；现场监督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4家，加强检验数据分析研判，推送问题线索20条。

**15.组织开展无人运维空气自动监测站试点工作，召开新一轮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工作会议。完成年度内部审核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组织开展2024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工作。完成2024年度新扩展项目资质认定申报。（监测站）**

**一是**完成无人运维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开始运行。组织召开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工作会议，通报2024年度自动站运维工作存在的问题、质控考核情况，并提出2025年度运维工作要求。**二是**完成2024年度内部审核不符合项整改；完成年度管理评审，对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评审并提出改进要求。**三是**完成2024年度新扩展监测能力的资质认定申报工作。

**16.做好2024年度年终预算执行工作、完成2024年度财务核算、记账、对账工作。（财审处）**

完成2024年年终预算执行工作，2024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3.25%。按时完成2024年财务核算、记账工作，完成财务核算、往来资金、应缴预算资金等与财政对账工作。

**17.稳步推进党建现场会情景汇报筹备工作，明确时间节点要求，部署推进脚本创作，开展节目排演。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第五期铁军“先锋大讲堂”演讲比赛。（机关党委）**

**一是**召集市局相关处室、县（市、区）局领导、南通艺术剧院编导及创编人员召开碰头会，明确情景沉浸式党课内容的创作方向和要求。**二是**严格落实周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对接、跟踪调度“铁军先锋大讲堂”沉浸式党课脚本创作情况，每周五报局领导审阅；局分管领导牵头，对沉浸式党课内容脚本进行审查，提出完善提升建议，要求各单位抓紧修改，并倒排时点，做好具体排演工作。**三是**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第五期铁军“先锋大讲堂”演讲比赛，13名选手围绕“改革创新”“争先创优”“担当作为”等主题，讲述南通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不忘护绿初心、践行治污使命的奋斗故事和青春宣言。

**18.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技能竞赛暨优秀作品宣传活动，打造生态文化宣传精品。在《中国环境报》专版刊发稿件，宣传2024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宣教处、宣教中心）**

**一是**印发《关于开展环保宣传技能竞赛暨优秀作品宣传活动的通知》，围绕文字、视频两大类6小项题材，打造宣传精品，提升宣传能力。经过收集汇总，共收集到文字类作品48篇，视频类作品44个。**二是**会同报业集团完成作品初审及复审工作，初步确定年度优秀新闻和视频作品建议名单，提交局领导审阅。对接中国环境报，发布专版稿件《聚力深化改革创新走在前、做示范——南通激活“蓝色引擎” 产业与生态“双向奔赴”》，宣传2024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